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8-015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将有利于防范外币资金汇兑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作能力，优化财务结构。交易方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
- 截至2017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在中旅财务存款余额为48.10亿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及资金管理风险，公司与中旅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由中旅财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临时公告2017-002、2017-004、2017-010）。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中旅财务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通过中旅财务建立的跨境外币资金池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跨境外币资金调拨服务，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降低公司汇兑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由于中旅财务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旅财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概况

公司名称：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闫永夫

注册资金：20 亿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跨境人民币集中运营管理；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债券投资。

2012年6月20日，中旅财务取得中国银监会《关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312号），2012年6月25日取得金融许可证（NO：00454310）。2012年7月10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旅财务2017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中旅财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7.55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5.2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22.28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4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35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服务内容

中旅财务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依法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跨境外币资金调拨服务。

（二）定价原则

中旅财务收费标准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同类业务收费标准，且不高于中旅财务给予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同类成员单位收费标准。

（三）补充协议有效期

补充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终止日与《金融服务协议》一致，即 2020 年 2 月 16 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与中旅财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自身经营管理与发展需要，利用中旅财务已经建立的资金系统，节省自行建立相关系统的设备、办公及人员投入，促进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与风险控制，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资金成本及交易费用，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与效益。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方法公允合理，有利于防范外币资金汇兑风险，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优化财务结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刚、彭辉、李任芷、陈贤君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中旅财务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降低公司汇兑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降低融资成本和资金管理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公司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